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5 國繼南子字第 040 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 34-1 條通知 115 年度第 40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第 20 標號共有人潘天明(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 13 鄰仁德路 32 號)、王素珠(彰化縣埔鹽鄉埔南村 13 鄰彰水路一段 286 巷 16 弄 17 號)、潘文化(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 13 鄰仁德路 32 號)、潘鵬帆(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 13 鄰仁德路 32 號)、潘育清(桃園市蘆竹區福祿里 5 鄰五福六路 56 巷 27 弄 3 之 3 號)及潘玉美(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 13 鄰仁德路 32 號)，如台端或其繼承人現為附表所示不動產共有人者，得主張優先承購該標號不動產，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述標號依 115 年 8 月 6 日開標結果業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通知書無法送達。如旨述之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 3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該不動產，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並沒收已繳之保證金，特此公告。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5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拍定價款（新台幣元）	保證金（新台幣元）
20	屏東縣新埤鄉新餉潭段 0529-0000 地號	170.36	37/180	潘清池	95,888	9,000
通知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依分層負責決行
副理 黃作鈞
拍賣業務專用章(子)